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蕙蘭即陳嘉彰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鄭安婷

　　林永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安婷、林永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